

附件

## 中卫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宁发改经财〔2022〕199号）精神，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要确保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县区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县区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8.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县（区）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9.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10.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

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疫情发生以来，对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以2022年底数据为准），依申请分阶段给予10-20万元资金奖补，对通过主辅分离、“产转法（个）”“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2.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对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按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协调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和本地电商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加大对本地电商配送企业宣传力度和项目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中卫银保监分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加强民政、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中央厨房等餐饮企业延长供应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支持餐饮企业与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进行合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对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按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19.统筹自治区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建设改造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市场和县乡农贸市场，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1.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

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支持零售行业在社会公共场所及国有企业场地组织开展各类促销、展销活动，减免场地使用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

资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9.对符合条件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由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向责任单位提供企业清单参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0.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1.2022年免征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2.2022年各级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3.2022年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力度，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4.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5.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6.统筹资源加大对中卫机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好航空航线和中小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政策，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和上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财政局

##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7.实施“四个精准”防控措施。按照全国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要求，支持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正常合理需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监督指导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发挥市县两级流调溯源应急处突职能，确保在服务业场所发生疫情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接人员和次密接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8.落实“八个不得”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

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控管理，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突破政策要求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控、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按程序报经市疫情联防联控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八、保障措施

39. 加强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各区县要总结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给予指导支持，确保各项政策在各区县落到实处。对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的政策，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要抓紧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0.加大宣传力度。市直相关部门要建立服务业纾困政策宣传工作专班，及时跟进解读各项政策，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各区县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行业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41.优化办理流程。对需要申报的相关政策，要开辟“绿色通道”，畅通企业线上咨询办理渠道，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2.强化政策调度。按照国家层面调度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要对标建立服务业纾困政策调度机制，完善工作台账，按月梳理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考虑及相关建议，形成月度总结报告，每月2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